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岭

张岭，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

胡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多家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费用

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大信所在对公司多年来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信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有关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持

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续聘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